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文件

鲁卫医字〔2020〕13号

---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山东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7月13日

# 山东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印发的《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分类管理、协同配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推进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管理。

1. 明确分类标准。医疗机构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等。医疗废物分类标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执行，生活垃圾按照属地分类原则和标准执行。医疗机构在传染病区使用、或用于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按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按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理。医疗机构使用的其他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

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在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可进行单独集中回收，本文下述输液瓶（袋）均指此类。

2. 强化源头管理。医疗机构要规范分类，明确流程，形成院内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体系。要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3. 落实管理责任。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是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废弃物的具体科室和操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鼓励由牵头医疗机构负责指导实行一体化管理的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和管理。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提供后勤服务组织的培训、指导和管理。适时将废弃物处置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推进建立社会办医院监督考核机制，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废弃物管理主体责任。（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 （二）全面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

1.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体系。各市、县（市、区）政府组织对辖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统筹地理位置、服务人口等因素，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区域性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设施，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应

收尽收、全面覆盖，处置及时有效、科学规范。对于不具备上门收取条件的农村地区，当地政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由第三方机构收集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各市要提升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应急状态下医疗废物处置储备能力，确有需要的可以发展移动处置设施和预处理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鼓励探索建立医疗废物跨区域集中处置协作机制和利益补偿机制。2020年底前，每个设区的市至少有1个符合标准、运行稳定、满足需求的集中处置设施，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2022年6月底前，每个县（市、区）都建成覆盖全部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

2. 加强医疗机构院内医疗废物管理。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要严格执行分类管理要求，严禁混合、混放医疗废弃物，严禁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3. 严格规范实施医疗废物转运和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至少每2天到医疗机构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要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要求，转运处置医疗废

物，防止丢失、泄漏，探索医疗废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管理。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 （三）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管理。

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医疗机构要主动与城市管理部门对接，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做好输液瓶（袋）回收利用。

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加强行业监管和信息沟通，推进形成准确分类、有效回收、规范利用的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管理模式，鼓励回收和利用企业一体化运作，连锁化、集团化、规模化经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指导医疗机构健全并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输液瓶（袋）源头管控。商务部门做好回收企业确定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积极推广适用及先进技术，不断扩大和提升废旧塑料回收利用产业规模及水平，引导废旧塑料回收利用产业健

康快速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信息通报和工作协同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转移或自行处置情况。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行政审批情况，面向社会公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名单、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等。住房城乡建设（环卫）部门要及时提供生活垃圾专业处置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商务等部门要共享有能力回收和利用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的企业名单、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并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和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推进建立覆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健全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处置行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政策。各市要科学、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鼓励采取按床位和按重量相结合的计费方式，促进医疗废物减量化。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作为医疗成本，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予以合理补偿。将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所得列入合规收入项



目。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培训宣传和总结评估。加强《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山东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医疗机构废弃物科学知识和分类规范处理的重要意义。加大对涉医疗机构废弃物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营造做好医疗废弃物综合治理的良好氛围。2020年底相关牵头部门对牵头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2022年底完成全面评估，对不履行职责、未完成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存在严重问题的，按程序追究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